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13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的通知》，告知其决定将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表决期限由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

2025 年 3 月 19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5 破申 58 号《决定书》，决定对纳川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纳川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026 年 10 月 8 日，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效衔接，提高纳川股份重整程序推进效率，经公司申请并向泉州中院汇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告、邮件形式向债权人发送《关于启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的通知》（以下简称“《表决通知》”），启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的表决，表决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表决情况决定对表决期限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债权人发出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7）。

二、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及债权人发出《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部分债权人因无法在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致函提出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维护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共同沟通协商，临时管理人决定将表决期限由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债权人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表决的仍然有效，表决方式、表决规则等与 2026 年 10 月 8 日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的《表决通知》及其相关附件所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7,791,659.62 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将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制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泉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预重整方案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1）债务人信息披露有误或者故意隐瞒重大信息，对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产生实质性影响的；（2）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客观情况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并对有关债权人的重大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发生以上情形的，已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可就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对预重整方案表决不同意或未进行表决的债权人，亦可就重整计划草案继续进行表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